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担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秀玲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秀玲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注：本人于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21 年度，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行使董事投票权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拟签署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拟签署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无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无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关于投资建设高端数控机床研发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3、关于孙公司拟开展可转债融资及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无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为客户提供2022年度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无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在2021年度，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出席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根

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广泛搜寻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后备人选，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保证了公司未来运营的人才需求。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21年度，本人在公司多次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工作时间达到15天以上。期间重点对公司的业务整合、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重点关注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子公司债转股和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等重大项目的进展和实施程序合规性；重点关注并提醒财务部按照新收入准则做好收入确认及核算的规范性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组织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日常审计工作，重点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专项审计工作，督导其加强内控风险防控基础工作；通过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战略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时常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1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会议记录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相关信息；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2021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会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及时、高效完成，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3、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2021年度，本人与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业务整合、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在自身会计专业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领会修订后的《证券法》精神，加深对深圳证券交易新修订的各类监管规则、中国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修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秀玲

2022年2月18日